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4号”）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根据《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原则的前提下，我司决定在2018年8月28日对创赢4号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创赢4号
产品代码	E99077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8日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确认的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基准日该计划分红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378,340.24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注：本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注意事项



1. 在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业绩报酬相关条款提取业绩报酬（若有）。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400 620 0620

公司网站：www.sczq.com.cn

特此公告。

